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凱復

聯絡電話：(02)8590-7307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ckh@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0133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盡速撥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防疫紓  
困、補助、津貼及獎勵費用，並訂定診所防疫工作表現績  
優指標等相關建議，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0年8月26日全醫聯字第1100001080號及第  
1100001081號函。

二、為加速核發COVID-19照護人員津貼及機構獎勵費用，本部  
持續優化申請程序及撥款方式，說明如下：

(一)人員津貼原由醫院按季申請，於本(110)年6月21日起，  
改為按月提出申請，本部收件後即預撥八成申請金額至  
各醫院，醫院應於撥款後一週內，將津貼發予實際照護  
COVID-19疑似或確診個案之專責醫事人員、清潔人員及  
協調工作人員。

(二)機構獎勵費用由本部主動串接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疾病  
管制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申報  
等資料，於計算後核發，機構無須申請。

(三)本部亦定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更新照護人員津貼及機構獎勵費用撥款進度；如有相關問題，可查詢本部或醫院承辦人員聯絡方式，確認辦理情形。

三、為降低COVID-19對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下稱健保機構)衝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109年1月至11月申報費用未及108年同期八成之醫療院所，於本年5月19日以109年停診補償費用剩餘款辦理補付，計補付約新臺幣4億元予1,436家健保機構；另該署刻正研議針對110年因COVID-19疫情受創嚴重之健保機構，運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予以適度紓困。

四、本部於本年7月20日函頒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第3點第12款規定，明定診所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申請程序，並將於本年9月2日邀集相關學、協會代表開會討論獎勵指標後，撥付獎勵費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